

##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1月5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1月11日上午9: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董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着稳定的增长，尤其是近两年业绩增速较快，短期内自有闲置资金余额增幅较大。目前“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和二期项目建设仍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规划方案编制过程中，并且相关行政审批手续仍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设的资金投入也是循序渐进的过程，因此同意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风险投资，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

其中：购买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基金份额等投资产品额度不超过12亿元，单个产品投资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参与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进行证券投资以及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的投资额度不超过3亿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我国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类或者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产品。该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出口业务增长速度较快，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等值 2 亿美元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定远县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与定远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框架协议书》，拟在定远县盐化工园区建设“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现公司已完成了“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公司拟以自筹资金的方式，由全资子公司安徽金轩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进行“金禾实业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的建设，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一期项目累计投资将达到 8.6 亿元，占最近一期（2016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0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在定远县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公告》。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增强公司间接融资储备能力，提升企业良好的信用等级形象，巩固银企关系，同时为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18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23 亿元。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时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认购“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 10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提高公司存量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最大化，并有效控制风险。

本次拟认购的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投资建设项目资金需求情况，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的约定，在此额度内认购、追加和提取委托资产或收益，以公司实际发生的投资金额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本次投资额度内的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认购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二日